

上海成也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

上海成也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,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0,00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),共计派送税前现金红利 1,000,000.00 元,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。(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(财税【2015】101 号文);QFII(如有)实际每 10 股派 0.180000 元,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(含 1 个月)以内,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40000 元;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(含 1 年)

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2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8 年 5 月 14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8 年 5 月 15 日。

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8 年 5 月 14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此次派发现金红利将由公司自行派发，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直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。

五、 联系方式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4003 室

联系人：廖三妹

电话：021-50307889

传真：021-50307889



公告编号： 2018-014

上海成也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会

2018年5月7日

